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雨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33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742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42982_115E0384276.pdf、0742982_115E1275225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「勞工三保」相關規定，請貴校於輔導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時，加強宣導雇主應依法於到職日申報加保事宜，以保障學生勞動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4月17日保納新字第11560077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學生於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及職業安全，勞工於受僱時，雇主應依規定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「三保」之保障範疇包含：
 - (一)勞工保險：提供普通傷病事故及離職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 - (二)就業保險：提供勞工於失業及職業訓練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 - (三)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：提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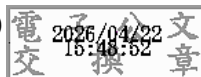


病，其本人或家屬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
四、考量中途離校學生多有提早進入職場之情形，對相關勞動保障制度認識有限，請學校於個案輔導、職涯輔導或相關宣導時機，協助轉知前開規定，並提醒學生確認雇主是否依法辦理加保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